

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組及協同教學實施原則(草案)」第5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10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線上會議

參、會議主席：國教署原民特教組蔡組長志明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國教署委託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組及協同教學實施原則(草案)」，已據歷次會議諮詢意見，擬訂原則草案。
- 二、為使原則草案待釐清事項更臻明確，爰續邀集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各直轄市教育局召開本次會議。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為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組及協同教學實施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組及協同教學實施原則(草案)(下稱本原則草案)」，如附件一，由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就本原則草案目前版本，概要說明訂定要旨、重點。
- 二、建議聚焦討論議題如下：
 - (一)本原則草案第4點，有關學校實施分組教學之領域(課程)、科目，及實施分組教學後有額外增加授課節數者，各類型課程得增加之授課班級數。(已調查各校108學年度課程實際執行狀況)。
 - (二)原第6點，有關實習科目分組及協同教學，兩種教學模式合併計算節數佔學校總排配課時數百分比率刪除(因已於第4點訂定各

校實施分組教學有額外增加授課節數需求之限制；又，教師擔任協同教學之節數已另明定於第7點，至於設有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有邀請業師、特殊專才協同教學必要者，亦於第3點第2項訂定得準用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之規定，後續國教署將視學校提報課程實施之需求覈實審查）。

決 議：修定後本原則草案如附件，部分規定內容請復邀法制專長人員確認後，再召開定稿會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1時20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組及協同教學實施原則(草案)

規 定	說 明	108年12月12日會議決議通過版本
一、為實踐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協助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併稱學校)之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分組及協同教學，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需求，落實個別化教學，提升特殊教育品質，特訂定本原則。	明定本原則之依據、目的及適用對象。	一、為實踐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協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併稱學校)提升特殊教育品質，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需求，落實個別化教學，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分組教學，指以學生為主體，考量其學習需求及能力，運用彈性分組，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激發學生學習潛能、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之教學過程，於同一授課時段，就班群進行同質性或異質性分組，各組均有授課教師。 前項<u>班群</u>之分組方式，指由二個以上之班級為分組基礎，進行二組以上之分組教學；班群之組成，得為跨班、科、群、學程、年級或學習階段。 單科單班、單班多學程無法依	一、定義本原則所稱分組教學意涵。 二、所稱跨學習階段，係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所區分之五個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一、二年級為第一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三、四年級為第二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五、六年級為第三學習階段，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為第四學習階段，高級中等學校十、十一、十二年級為第五學習階段。 三、所稱跨科、群係指技術型高中(或高級中等學校)職群科別，非學習科目。 四、明定單科單班、單班多學程或有其	二、本原則所稱分組教學，指以學生為主體，考量學習需求與能力，運用彈性分組，以提升教師教學的效能，進而發揮學生最大的學習潛能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的教學過程，同一授課時段就班群，進行同質性或異質性分組，各組各有授課教師之教學。 前項<u>班群</u>之分組方式，由二個以上之班級為分組基礎，進行二組以上之分組教學；班群之組成，得為跨班級、年級、學習階段、科或群。 單科單班或情形特殊者，經學校特

據前項規定實施分組教學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再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特殊教育學校實施前項分組之審議得免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他特殊情形者(如需跨教育階段實施團體活動)，無法依據第2項規定實施分組教學者，其處理程序及方式。 五、明定特殊教育學校有第3項之情事者，逕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可實施之規定。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亦可為之。
三、本原則所稱協同教學，指以教師為主體，藉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業界專家或特殊專才者之支援及合作。 前項業界專家之聘任，準用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特殊專才者之聘任，應依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規定辦理。 協同教學團隊之運作，應包括團隊成員之共同備課、授課、學習評量與課後專業回饋及其他相關歷程，且成員均須具授課之實。	一、定義本原則所稱協同教學意涵。 二、所稱普通教育教師，指普通教育之一般類科及專業類科教師。 三、聘任業界專家準用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四、聘任特殊專才者依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規定辦理。 五、明定協同教學團隊之運作方式。	三、本原則所稱協同教學，指以教師為主體，藉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業界專家及特殊專才之支援及合作。 協同教學團隊之運作，應包括團隊成員之共同備課、授課、學習評量及課後專業回饋與其他相關歷程，且成員均具授課之實。
四、分組教學之實施原則如下： (一)各不同領域課程，應考量各學生學習時之實際能力，彈性因應。 (二)學校應妥善規劃與進行學生適性輔導及親師溝通。 (三)每組學生人數應以最佳學習效果	一、明定學校實施分組教學應遵循之原則。 二、明定實施分組教學之領域(課程)、科目，及實施分組教學後有額外增加授課節數者，各類型課程得增加之授課班級數。又，明定	四、分組教學之實施原則如下： (一)各不同領域課程，應考量各學生學習時之實際能力，彈性因應。 (二)學校應妥善規劃與進行學生適性輔導及親師溝通。 (三)每組學生人數應以最佳學習效果

為考量，並參酌教師負擔及其他因素合理分配。 (四)以班群分組時，應考量學生個人意願、性向、相關學習表現能力與需求，及該學科之學習特性。 (五)實施分組教學後需額外增加授課節數者，各類型課程得增加之授課班級數，規定如下： 1. 國民教育階段之各領域學習課程，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零點五倍為原則。 2.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 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三科目：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零點五倍為原則。 (2) 專業、實習科目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一倍為原則。 (3) 彈性學習時間：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零點五倍為原則。 學校因特殊情形，經報本部核准者，得不受本款各目之限制。 (六)分組人數，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原	例外情形之處理方式。 三、明定各教育階段學校實施分組教學之人數，及例外情形之處理方式。	為考量，並參酌教師負擔及其他因素合理分配。 (四)以班群分組時，應考量學生個人意願、性向、相關學習表現能力與需求，及該學科之學習特性，進行分組。 (五)分組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之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零點五倍為原則；單班者，得增加一倍。 (六)分組人數，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為原則；各階段分組之每組人數，不得低於下列人數。但情形特殊，得調降人數：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六人。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五人。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四人。
---	---	--

核定之班級人數為原則；各教育階段分組之每組人數，不得低於下列人數： 1、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六人。 2、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五人。 3、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四人。 學校因實施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實習科目或情形特殊者，經報本部核准者，得調降分組人數。		
五、協同教學之實施原則如下： (一)應考量教師之能力、興趣及專長。 (二)協同教師應共同規劃及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課程。	明定學校實施協同教學應遵循之原則。	五、協同教學之實施原則如下： (一)應考量教師之能力、興趣及專長。 (二)協同教師應共同規劃及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課程。 (三)協同教學同一節課由二以上成員進行同一班學生授課時，該節課之授課節數，至多採計二節。
	刪除	六、實習科目之分組及協同教學，兩種教學合併計算其佔總排配課時數，以不超過<u>50%</u>為原則。

六、教師擔任協同教學之節數，其核算方式如下： (一)採全學期授課者，得列計教師之教學節數；非採全學期授課者，依個別教師實際教學節數，核實支給鐘點費。 (二)同一班級之同一節課由教師二人以上進行協同教學時，該節課至多採計教師二人之教學節數各一節。 (三)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屬得列計其教學節數者，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	一、明定教師擔任協同教學之節數核算方式。 二、依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十一條特殊教育教師以協同教學方式授課者，其教學節數核算方式如下： (一) 全學期協同授課教師，得分別列計各教師之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 (二) 非全學期協同授課教師，依個別教師實際教學節數，核實支給鐘點費。	八、教師擔任分組及協同教學之節數，其核算方式如下： (一)全學期授課教師，得列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二)全學期協同授課教師，得分別列計各教師之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 (三)非全學期協同授課教師，依個別教師實際教學節數，核實支給鐘點費。
七、學校實施分組及協同教學，其課程、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應註記於學校課程計畫。	明定學校實施分組、協同教學者，應於課程計畫註記。	七、學校實施分組教學及協同教學，其課程、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評量方式，應於學校課程計畫註記。
八、學校應依本原則，訂定分組及協同教學之相關補充規定。	明定學校應依本原則訂定補充規定。	九、依本原則第三點聘任特殊專才者，依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規定辦理。

		十、依本原則第三點聘任業師協同教學，應依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學校應依本原則，訂定分組及協同教學之相關補充規定。